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291,852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987.5555万元变更为33,316.7407万元。

###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修订后拟变更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

<p>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b>高中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b>；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29.1852万股，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87.5555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16.7407万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b>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 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b>高中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b>；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三章 股份</b></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87.555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16.740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员工持股计划</b> .....</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总额，<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 .....</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b>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b>发生的下列类型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委托贷款</b>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b>对子公司投资</b>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b>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b>等）；</p> <p>(4) 提供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b>等）；</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1) <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p> <p>(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7)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p> <p>(8)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7)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p> <p>(8)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 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第七章 监事会</b>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十二章 附 则</b>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章程条款序号同时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

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